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望安遊客中心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

評審作業要點

- 一、本處於招商公告規定「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時間，依後列程序進行(一)資格審查、(二)投資計畫書審查、(三)簡報及答詢、(四)評定名次及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等事宜。
 - (一)資格審查：由本處工作小組就全部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拆封進行資格審查，若有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本處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澄清，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 (二)綜合評審
 1. 投資計畫書審查：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由工作小組初審，並於甄審會議時將資格審查表及初審意見提供出席甄審委員參考，委員再依據其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
 2. 簡報及答詢：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問，其相關規定詳如第 3 條。
 3. 評定名次及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於前款簡報答詢結束後，由甄審會進行評定分數，其相關規定詳如第 4 條，以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二、本處為客觀、公平、公開、公正評審所有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依「促參法」及「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及合適人選組成甄審委員會，執行投資計畫書評審作業，並以召開甄審委員會議方式進行評選工作；召開甄審會議時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若不足，則另擇期召開，各申請人須配合辦理。甄審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覓人代理，且不接受書面評審意見。
- 三、簡報及答詢之相關規定如後：
 - (一)申請人於甄審會議當日到場提出簡報說明、答詢。
 - (二)簡報順序於甄審會議開始前，由參與投標之申請人抽籤決定，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
 - (三)簡報形式由各合格申請人自行決定，簡報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答詢方式為統問統答，經各甄審委員逐一詢問後，再由應徵申請人一次答覆，且須於 15 分鐘內答覆完畢後退場，並經各甄審委員逐一詢問後，再由應徵申請人一次答覆，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時間終止前 1 分鐘按 1 短鈴，終止後按 1 長鈴，若申請家數超過三家，簡報與答詢時間可由甄審委員討論經廠商同意後縮短。
 - (四)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投標申請人親自向甄審委員簡報及答覆甄審委員所提詢問(各投標申請人含其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僅限 3 名人員

進入會場)。如未依排定之時間參與簡報者，其投資計畫書甄審項目之「簡報與答詢」權重 10%，將不予計分。

(五)甄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應徵服務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甄審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四、評定分數與名次之相關規定如後：

(一)甄審委員依據其投資畫書及詢答內容與所承諾之條件，當場依總分評定名次後，隨即依後述「評定方式」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

(二)評決方法係由各甄審委員就甄審項目中之第一至六項評審項目分別評分，評定總分高於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請敘明意見。倘經過半數之出席甄審委員第一至六項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即不列入「總序位值」之排名，亦列為不合格申請人；若僅 1 家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符合上開標準者，亦同。

(三)採取序位法，由個別甄審委員會就各合格申請人所得(第一至六項)之總分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等之「序位值」，同一合格申請人就所獲各甄審委員之「序位值」累加後，為該申請人之「總序位值」，「總序位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四)若有超過 1 家之合格申請人受評之「總序位值」相同且最低時，對「總序位值」相同廠商之「配分最高項目」再進行評選，以「評定分數」最高者為優先，如評選後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五)甄審委員於聽取簡報填寫評分表(詳附件一)後，由本處業務承辦單位依上述規定統計彙整(詳附件二)，並就合格申請人，排定優勝次序，再經各甄審委員逐一簽名確認。

(六)前述甄審事宜，應於甄審會現場再次徵詢各甄審委員意見是否同意(詳附件三)，並經過半數同意，由主席當場宣布甄審結果。

五、本計畫不採行協商程序。

六、評選作業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甄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七、本處基於實際需要，保有終止及改變上述評選程序及時程之權利。若不得已發生前述情況，本處當將相關決定通知所有已依規定提送申請文件之申請單位，惟本處不會對任何申請單位已付出之心力或成本進行補償。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	
委員 評 分 表	委員編號：
案件名稱：澎湖望安遊客中心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	

甄審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甄審地點：○○○○○○○					
甄審委員出席人員：共 人		參與評審機構：共 家					
主要評分項目參考		配分 (100)	參與甄審申請人名稱				
一	營運計畫、行銷推廣與遊客服務計畫。【經營構想、市場分析與營業方針、空間運用、人力設置、營運及設施維護管理含建物及設施管理檢查機制、財產保管、整體委託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含清潔人力及方式)、災害防護、遊客服務及遊客抱怨處理、行銷推廣計畫】	30					
二	地方回饋計畫。(提出在地居民相關實質回饋機制，例：消費折扣、僱用當地人比例、投入當地公益活動金額…等。)	10					
三	財務計畫。【預估營運收入及需投入之人員、設備營運成本、投資各項設備及資產之金額及攤提年限。(計畫投資金額逾本處規定基本投資金額時，可酌予加分。)	20					
四	經營管理實績。(申請人之經營團隊或公司簡介、經營管理實績說明【須檢附佐證資料】)	10					
五	簡報及答詢。	10					
六	權利金報價。	20 (最高分)					
總 分							
優先順序值							
高於 90 分或未達 70 分之意見							

備註：

1. 個別甄審委員會就各合格申請人所得(第一至六項)之總分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等之「優序位值」，本處同一合格申請人就所獲各甄審委員之「序位值」累加後，為該申請人之「總序位值」，「總序位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評定總分高於 90 分及未達 70 分者，請敘明意見。
2. 經過半數之出席甄審委員第一至六項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即不列入「總序位值」之排名，亦列為不合格申請人；若僅 1 家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符合上開標準者，亦同。
3. 若有超過 1 家之合格申請人受評之「總序位值」相同且最低時，對「總序位值」相同廠商之「配分最高項目」再進行評選，以「評定分數」最高者為優先，如評選後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甄審委員簽名：

(摺疊線)

(摺 疊 線)

「澎湖望安遊客中心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
最優、次優申請人評審單

一、本次評審結果，評定申請者_____之

「總序位值」為最低，為最優申請人，取得本案簽約優先權。

二、第 2 名為申請者_____，「總序位

值」為次低，取得第 2 順位簽約權。

同意 上述評審結果

不同意 上述評審結果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
評 分 統 計 總 表**

案件名稱：澎湖望安遊客中心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	
甄審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甄審地點：○○○○○○○
甄審委員全數 人(出席 人)	參與甄審機構：共 家

各委員	申請人名稱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NO.1 評分表									
	NO.2 評分表									
	NO.3 評分表									
	NO.4 評分表									
	NO.5 評分表									
	NO.6 評分表									
	NO.7 評分表									
	NO.8 評分表									
	NO.9 評分表									
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第一至六項總評分未達 70 分，列為不合格										
總優先順序值										
序位名次										

評選結果：

- 一、經甄審委員會評審之各項評分表及最優、次優申請人評審單如附。
 - 二、上述序位名次，經半數(含)以上委員同意，以申請者_____之「總序位值」得分為最低，為最優申請人，取得本案議約優先權，第 2 名為申請者_____，「總序位值」得分為次低，取得第 2 順位議約權。
 - 三、倘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與澎管處完成簽約，則由第 2 順位遞補。
- 本次流標，無最優申請人。
- 本次無合格申請人。

主持人(簽名)：

全體甄審委員(簽名)：